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7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本次梁熹先生解除质押 4,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066,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69,218,446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223,091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5%。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接到梁熹先生通知，获悉梁熹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熹
本次解质股份	4,9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24,274,943 股
持股比例	1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66,97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梁熹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4,274,943	16.99%	7,966,975	3,066,975	12.63%	2.15%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3.92%	6,566,116	6,566,116	33.01%	4.60%	0	0	0	0
王绍蓉	19,636,863	13.74%	9,590,000	9,590,000	48.84%	6.71%	0	0	0	0
王绍兰	2,557,332	1.79%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940,072	1.36%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920,000	0.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18,446	48.44%	24,123,091	19,223,091	27.77%	1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478,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78,774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东吴创投出具的《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吴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4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47 %，减持金额为 31,581,286 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7,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1%，减持金额为 1,372,329.42 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78,774	1.0348%	IPO 前取得：1,478,7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8,774	1.0348%	2020/12/22 ~ 2020/12/2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2.22 – 23.938	32,953,615.42	已完成	0	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吴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4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47 %，减持金额为 31,581,286 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7,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1%，减持金额为 1,372,329.42 元。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24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4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近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 2399.1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制造强省政策奖补	120.00	2020/12/18	蚌经信技改〔2020〕145 号	收益
	重大新兴产业资金	235.66	2020/12/22	蚌高新区经贸局文件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	18.40	2020/12/11		收益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4.50	2020/12/17		收益
	2020 年制造强省政策奖补	84.00	2020/12/18	蚌经信技改〔2020〕145 号	收益
	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4.34	2020/12/21		收益
	重大新兴产业资金	1506.13	2020/12/22	蚌高新区经贸局文件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0.36	2020/12/17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制造强省政策奖补	392.40	2020/12/18	蚌经信技改〔2020〕145 号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入四上企业奖补资金	3.36	2020/12/22	伊滨文〔2017〕37 号	收益
合计		2399.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399.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计划总投资 4,928.44 万元。其中：电网基本建设投资 1,010.00 万元；电源、电网和产业技术改造投资 3,400.76 万元；固定资产零购投资 338.10 万元；信息化投入 179.58 万元。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预安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财务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退出决策，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注册地址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
	权益变动期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	0.03182
2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0,900	0.03331
3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05786
4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8,200	0.02932
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12,900	0.11633
6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19,000	0.11181
7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5,700	0.06006
8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0	0.05279
9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39,400	0.05493
10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00	0.07087
11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0.12053
12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0.26035
合　计				20,741,000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2020 年 9 月 16 日)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2020 年 12 月 21 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亚洲	合计持有股份	132,689,305	6.3974	111,948,305	5.3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2,689,305	6.3974	111,948,305	5.39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 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中，通泰万合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604,499 股(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出现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通知，通泰万合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增持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5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89,880,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0%；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0,409,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6%。

2020 年 7 月 14 日–12 月 23 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604,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3、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946,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并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 2019 年 11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 2,946,88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不超过 7,367,229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12.50 元/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德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5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增持金额合计约 5,414.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西藏德锦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通泰万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7,367,23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不超过 22,101,68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通泰万合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出现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5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2、2020 年 7 月 14 日–12 月 23 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604,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

3、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持有公司股份 10,604,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0,409,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6%。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通泰万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通泰万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法院《传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924,404,818.6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的《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项目转让费人民币 78,894,800 元，以及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42,623,354.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付的租金/场地占用费差价损失人民币 278,021,485.16 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被告实际赔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79,957,133.84 元)；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共计人民币 226,910,000 元；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金博大城扩建项目未能完成而遭受的可得利益损失，暂主张人民币 2.18 亿元；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0-030 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传票》([2020]京 02 民初 126 号)，该诉讼案件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二中院《传票》([2020]京 02 民初 126 号)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持有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9,52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九天控股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九天控股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九天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145,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九天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666,528	11.28%	协议转让取得：76,000,000 股 大宗交易取得：6,766,81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59,89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39,8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九天控股	7,145,430	0.64%	2020/9/23 ~ 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	9.20 – 11.43	76,851,691.58	119,521,098	10.6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九天控股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九天控股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九天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后续减持期间，九天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九天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5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 万张，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038)。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共计认购隆 20 转债 15,061,2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12%。其中，李振国先生认购 7,214,6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43%；李春安先生认购 5,273,9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55%；李喜燕女士认购 2,572,72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隆 20 转债 5,000,00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隆 20 转债 5,000,00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振国	6,249,630	12.50%	3,726,060	7.45%	2,523,570	5.05%
李春安	1,273,940	2.55%	1,273,940	2.55%	0	0.00%
李喜燕	2,537,720	5.08%	0	0.00%	2,537,720	5.08%
合计	10,061,290	20.12%	5,000,000	10.00%	5,061,290	10.12%

注：上表各分项比例之和与合计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技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0-044)。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生命科技公司 100%股权，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上海东